采购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左、右渠首电站及跌水电站2023年度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有出入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 **询价邀请**

各投标人：

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 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左、右渠首电站及跌水电站2023年度财产保险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左、右渠首电站及跌水电站2023年度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
| 01 | 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左、右渠首电站及跌水电站2023年度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160000.00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要求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

②要求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

（6）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7）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询价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可使用集团内相关资质参与投标。**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财产保险）且具有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财产综合保险和机器损坏保险条款的保险公司；

（2）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仅限于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须注明“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 **五、评标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160,000.00）。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地 址： 湖南省江华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3）联系人： 汪先生

（4）电话： 0746-2310516 、15575307269

2023年10月26日

1.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左、右渠首电站及跌水电站2023年度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湖南省江华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联系人： 汪先生 电话： 0746-2310516 、15575307269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由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 |
| 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的资料 | 详见询价通知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第三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或未年审年检的；（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六期) 内的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  否是**（本项目不要求）** |
| **二、询价通知书**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60000.00）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限价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作废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二章第17.1款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四、保证金”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纸质版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2.电子档U盘壹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 年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瑶都大道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第34.1款、 | 公示媒体 | 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官方网http://www.hncth.com |
| 第二章第36.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一次性缴纳。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6.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为推进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通知书**

**10．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供应商有本章第16.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除本章第16.1款、第16.2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询价程序**

24.1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初步审查**

25.1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关于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按本章第29.1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询价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其他规定**

38.1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 (A1) | 0.4 |
| **2** | 技术 (A2) | 0.3 |
| **3** | 商务 (A3) | 0.3 |
| **合计** |  | **1**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编列内容 |
| **价格评价项（4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以合格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为计算依据，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1、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40分；2、投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5分；3、投标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5分。注：中间值按比例内插，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指同类项目的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评价项（30分）** | 承保方案（ 6 分） | 服务标准、承保流程、大额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方案合理、流程清晰、内容明确计6分；有缺漏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理赔方案（6分） | 理赔服务方案完善、易于操作、方案合理、流程清晰、内容明确计6分；有缺漏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保险培训方案（ 6 分） | 制定的培训计划详细、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计6分；有缺漏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6 分） | 项目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团队人员的从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项目负责人为市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或以上级别并具有10年及以上保险从业经验计2分，服务人员包含承保对接人、理赔对接人、培训负责人、客服负责人,满足计2分,另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2分。(提供任职文件、工作证明、社会保险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风险管理建议（ 6 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风险认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委可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风险管理建议是否全面，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判打分。最优计6分；较优计4分；一般计2分；其它不计分。 |
| **商务部分（计30分）** | 亿元保费投诉量（ 10 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省公司2022年亿元保费投诉量计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小于1.2（含）的计10分，1.2-1.3（含）计8分，1.3-1.4（含）计6分，1.4-1.5（含）计4分，1.5-1.6（含）计2分，1.6以上计1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文件 |
| 经营评价（8分）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计8分，评价结果为B的计4分，评价结果为C的计2分.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
| 业务经验（5 分） | 投标人或其市级公司的下属各分支机构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少承担过1个保费不低于15万的水电站财产保险项目业绩计5分，不能提供相关业绩的本项计0分。提供保单复印件或保单抄件复印件 |
| 赔付能力（5 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0%（含）以上的计5分，220%-210%（含）的计4分，210%-200%（含）的计3分，200%-190%（含）的计2分，190%以下的计1分。 |
|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完整性的评价（ 2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前后表述一致、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原则上不提供预付款。

3、在满足资金支付条件后30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外。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保险对象及服务期限

1、保障数量及对象：财产总价值约7019.96万元（见厂房设备保险清单），

2、服务期限： 1年；

3、保险险种：财产综合保险和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保险条件已陈述于后，投标人必须根据本章所列明的保险方案及服务要求报价，并对本章所列明的保险方案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本招标文件公布的保单条款及扩展条款均为采购人要求的报备条款。投标人可使用其自身报备的条款，但其保障范围须涵盖本章保单条款及扩展条款的责任范围；否则须采用特别约定的形式予以扩展。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保险类别 ：财产综合保险和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2、保单形式 ：根据随附的保单条款和附加扩展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2.1免赔额 :

财产综合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2适用条款：承保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财产综合保险条款（电厂项目）和机器损坏保险条款（电厂项目）

3、投保人：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被保险人 ：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保险标的 ：总价值约7019.96万元，详见保险清单

6、标的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7、保险期限 ： 1年

8、保险责任 ：

8.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1.1财产综合险： 火灾、爆炸；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8.1.2机器损坏险：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8.2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保险金额：标的物的最终实际评估值。

10、扩展条款

10.1 重置价值条款

标的物受损后的修复或者重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0.3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10.4定值保险条款

11、服务要求

注：以下服务内容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待中标后根据承保人的实际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1.1专项服务小组

中标人需高度重视，保证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立专项服务小组，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服务。

24小时报案电话：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内职务**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箱地址** |
| 专项组长 |  |  |  |  |  |
| 专项副组长(主管承保) |  |  |  |  |  |
| 专项副组长(主管理赔) |  |  |  |  |  |
| 日常联系专人 |  |  |  |  |  |
| 防损服务专人 |  |  |  |  |  |
| 核保服务专人 |  |  |  |  |  |
| 核赔服务专人 |  |  |  |  |  |
|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1 |  |  |  |  |  |
|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2…… |  |  |  |  |  |
| 数据统计专人 |  |  |  |  |  |
| …… |  |  |  |  |  |

上述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1.2 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

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人应组织对投保人进行至少一次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至少组织一次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采购人财务与保险管理人员、相关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为其免费提供本项目之外的保险咨询服务。

11.3 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期间，由承保人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灾检查、危险隐患整改督导，并落实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内容。

11.4 理赔服务

11.4.1接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采购人应立即（不超过24小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11.4.2 现场查勘

11.4.2.1 中标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一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采购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11.4.2.2 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约定的限定期限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采购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中标人应全部承担，但不包括免赔额（率）。

11.4.2.3 在收悉采购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中标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11.4.3 受理赔案

11.4.3.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预付赔款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11.4.3.2 中标人若认为采购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补充提供。如中标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11.4.3.3保险标的在连续性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除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1.4.3.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各单项、各阶段索赔申请、索赔单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索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含）的赔案（指扣除免赔金额后的索赔金额，以下相关条款的表述同义），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11.4.3.5若中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11.4.3.6采购人可指定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项目保险公估人。

 11.4.4 预付赔款

对于估损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如保险责任明确和损失金额基本确立的案件，赔偿金额暂不能全面核定的，根据采购人书面申请，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50%预付赔款。

11.4.5 结案要求

11.4.5.1 赔款支付原则

中标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采购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根据11.4.4款的要求，支付“预付赔款”）；中标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11.4.5.4款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11.4.5.2 拒赔时间要求

如中标人认为收到的采购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中标人自签收采购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中标人已接受采购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11.4.5.3 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正常生产工作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协议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采购人恢复、重置保险财产。

11.4.5.4 结案时限

中标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条款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承保人先全额垫付保险赔偿金，承诺为采购人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凡责任明确、损失清楚、索赔单证齐全有效的赔案，承保人应在以下承诺时间内与采购人达成理赔协议并给予赔付：

赔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确保5个工作日赔付；

赔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确保10个工作日赔付；

11.4.6 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中标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中标人责任，致使采购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违约时间由采购人据实统计，并在各赔案结算中应用。

11.4.7 若发生案情复杂、定损困难或损失标的涉及较强的技术性因素或估损金额较大的事故时，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确定保险公估人的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人承担聘用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费用。

11.5 中标人有义务在发生事故时按本保险单约定，由承保人向采购人预付、支付赔偿金。

采购人有权要求承保人向其支付全额保险赔偿金，承保人不得以其他内部约定作为其不承担责任或只承担部分责任的抗辩事由。

11.6 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采购人，与采购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赔服务时间、理赔服务流程。

11.7 中标人有义务与采购人共同建立采购人的承保、理赔档案；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11.8 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11.9定期例会制度。每季度与采购人召开联席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并明确下阶段服务计划。

11.10中标人给予采购人各项优惠条件，详见投标文件，中标人应积极落实。

###### 四、结算方法

（1）付款人：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五、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保险费率方式，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保险费率，结算金额=标的物实际评估价×投标保险费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响应及说明。**

**厂房设备保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站** | **资产名称** | **类别** | **使用部门** | **数量** | **原值原币（万元）** | **设备价值（万元）** | **安装费（万元）** |
| **一** | **左岸渠首电站** | **发电设备** |  |  |  |  |  |  |
| 1 |  | 水轮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48.42 | 317.56 | 30.86 |
| 2 |  | 发电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489.99 | 447.54 | 42.45 |
| 3 |  | 主阀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01.02 | 282.45 | 18.57 |
| 4 |  | 起重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62.90 | 54.42 | 8.48 |
| 5 |  | 水利机械辅助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104.39 | 49.58 | 54.80 |
| 6 |  | 电气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61.14 | 214.81 | 146.32 |
| 7 |  | 主变压器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83.70 | 80.39 | 3.32 |
| 8 |  | 高压电气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62.06 | 56.07 | 5.99 |
| 9 |  | 一次拉线及其他安装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5.68 |  | 15.68 |
| 10 |  | 通信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67.85 | 63.56 | 4.29 |
| 11 |  | 通风采暖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9.40 | 8.31 | 1.09 |
| 12 |  | 计算机监控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83.88 | 79.85 | 4.03 |
| 13 |  | 工业电视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7.16 | 37.16 |  |
| 14 |  | 消防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80.88 | 67.73 | 13.16 |
| 15 |  | 启闭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4.20 | 3.19 | 1.01 |
| 16 |  | 阀门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20.85 | 297.32 | 23.53 |
| **二** | **右岸渠首电站** | **发电设备** |  |  |  | 0.00 |  |  |
| 1 |  | 水轮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50.53 | 319.67 | 30.86 |
| 2 |  | 发电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489.99 | 447.54 | 42.45 |
| 3 |  | 主阀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01.02 | 282.45 | 18.57 |
| 4 |  | 起重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12.90 | 104.42 | 8.48 |
| 5 |  | 水利机械辅助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104.15 | 49.58 | 54.56 |
| 6 |  | 电气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33.27 | 204.19 | 129.08 |
| 7 |  | 主变压器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106.27 | 101.29 | 4.99 |
| 8 |  | 高压电气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24.68 | 22.30 | 2.38 |
| 9 |  | 通信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67.85 | 63.56 | 4.29 |
| 10 |  | 通风采暖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9.40 | 8.31 | 1.09 |
| 11 |  | 计算机监控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79.42 | 75.60 | 3.82 |
| 12 |  | 工业电视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7.16 | 37.16 |  |
| 13 |  | 消防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80.88 | 67.73 | 13.16 |
| 14 |  | 启闭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4.20 | 3.19 | 1.01 |
| 15 |  | 主阀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20.85 | 297.32 | 23.53 |
| **三** | **跌水电站** | **发电设备** |  |  |  | 0.00 |  |  |
| 1 |  | 水轮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135.85 | 119.34 | 16.51 |
| 2 |  | 发电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127.00 | 115.08 | 11.92 |
| 3 |  | 主阀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335.66 | 307.94 | 27.72 |
| 4 |  | 起重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51.76 | 43.54 | 8.23 |
| 5 |  | 水利机械辅助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53.67 | 22.77 | 30.90 |
| 6 |  | 电气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2 | 210.25 | 146.54 | 63.71 |
| 7 |  | 通信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4.09 | 4.09 |  |
| 8 |  | 通风采暖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4.07 | 3.71 | 0.36 |
| 9 |  | 计算机监控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7.93 | 36.10 | 1.82 |
| 10 |  | 工业电视系统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7.16 | 37.16 |  |
| 11 |  | 消防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63.46 | 53.74 | 9.72 |
| 12 |  | 启闭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7.23 | 6.37 | 0.86 |
| 13 |  | 主阀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31.48 | 122.11 | 9.37 |
| 四 | **灌区白芒营提灌泵站** | **发电设备** |  |  |  |  |  |  |
| 1 |  | 提灌泵站桥式起重机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6.746 | 36.746 |  |
| 2 |  | 泵站主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38.9980 | 36.06 | 2.9380 |
| 3 |  | 进口闸门检修电动葫芦、出口电动阀门检修电动葫芦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6.4282 | 4.6950 | 1.7332 |
| 4 |  | 提灌泵站立式斜流(混流)水泵、电动机及其附属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413.5832 | 411.85 | 89.3965 |
| 5 |  | 提灌站照明装置及附属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93.7697 | 4.37322 | 21.0467 |
| 6 |  | 提灌泵站消防系统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76.8269 | 55.78013 |  |
| 7 |  | 泵站高、低压配电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52.0156 | 152.0156 | 29.1184 |
| 8 |  | 提灌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14.9573 | 85.8389 | 8.9879 |
| 9 |  | 提灌泵站管道伸缩节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26.6879 | 17.7 |  |
| 10 |  | 提灌泵站拍门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2.4 | 2.4 |  |
| 11 |  | 提灌泵站避雷针 | 发电设备 | 发电厂房 | 1 | 1.85 | 1.85 |  |
| **合计** |  |  |  |  |  | **7019.96** | **5972.04** | **1047.92** |

###### 附件：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和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财产综合险条款

**（本条款适用电厂和半导体行业）**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八）水箱、水管爆裂；

（九）盗窃、抢劫。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本条款适用电厂和半导体行业）**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八）火灾、爆炸；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机动车碰撞；

（十三）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 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三、服务方案**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询价邀请（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询价，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询价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采购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资料，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39.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16.1项“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不是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编制说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格式自拟）**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说明：项目负责人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内职务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箱地址 |
| 专项组长 |  |  |  |  |  |
| 专项副组长(主管承保) |  |  |  |  |  |
| 专项副组长(主管理赔) |  |  |  |  |  |
| 日常联系专人 |  |  |  |  |  |
| 防损服务专人 |  |  |  |  |  |
| 核保服务专人 |  |  |  |  |  |
| 核赔服务专人 |  |  |  |  |  |
|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1 |  |  |  |  |  |
|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2…… |  |  |  |  |  |
| 数据统计专人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及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
| 合同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名称 | 免赔额 | 保额（万元） | 费率（%） | 保费（元） | 备注 |
| 1 | 财产综合保险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7019.96** |  |  |  |
| 2 |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7019.96** |  |  |  |

说明：

1. 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
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保险费率方式，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保险费率，结算金额=标的物实际评估价×投标保险费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